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362,331</u>	<u>218,007</u>
收益：	4		
— 買賣商品		308,860	159,261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464	5,198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8,668	15,052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27	12,929
— 借貸利息收入		29,748	24,043
—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438	1,524
— 物業經紀佣金收入		<u>9,826</u>	<u>—</u>
		<u>362,331</u>	<u>218,007</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成本：			
—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302,968)	(156,448)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2,457)	(3,587)
— 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成本		(315)	(1,044)
— 提供物業經紀服務成本		(3,962)	—
		<u>(309,702)</u>	<u>(161,079)</u>
其他收入	6	11,290	6,199
行政及其他支出		(49,014)	(45,643)
僱員成本		(51,588)	(35,591)
財務成本		(3,8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6,0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2,466)	(13,3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15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127)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43,46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595)
商譽減值虧損		—	(28,982)
		<u>—</u>	<u>(28,982)</u>
除稅前虧損		(103,482)	(74,061)
所得稅開支	8	(2,614)	(1,488)
		<u>(106,096)</u>	<u>(75,549)</u>
年內虧損	7	<u>(106,096)</u>	<u>(75,54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支出</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71)	(20,93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3)	-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u>(937)</u>	<u>(14,655)</u>
	<u>(11,481)</u>	<u>(35,590)</u>
<b>年內全面支出總額</b>	<b><u>(117,577)</u></b>	<b><u>(111,139)</u></b>
<b>以下應佔年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106,067)	(75,533)
— 非控股權益	<u>(29)</u>	<u>(16)</u>
	<u>(106,096)</u>	<u>(75,549)</u>
<b>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117,548)	(111,122)
— 非控股權益	<u>(29)</u>	<u>(17)</u>
	<u>(117,577)</u>	<u>(111,139)</u>
<b>每股虧損</b>	<i>10</i>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u>(2.09)</u></b>	<b><u>(1.80)</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	4,982
使用權資產		24,164	—
投資物業		111,477	—
商譽		64,662	42,600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230	16,1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4,215	—
應收貸款	13	105,369	55,000
其他應收貸款		73,57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67,000
法定按金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8,497	8,676
		<u>485,637</u>	<u>196,94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5,288	178,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16,585	350,522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5,93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7,181	185,632
應收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7	3,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285	8,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97,451	274,763
		<u>707,066</u>	<u>1,091,19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561	43,902
租賃負債		23,84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521	—
稅項負債		9,750	9,119
		<u>69,680</u>	<u>53,0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7,386</u>	<u>1,038,1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3,023</u>	<u>1,235,11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482	—
<b>資產淨值</b>		<u>1,117,541</u>	<u>1,235,11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08,428	508,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9,200	726,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7,628	1,235,176
非控股權益		(87)	(58)
<b>總權益</b>		<u>1,117,541</u>	<u>1,235,11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9,001
租賃負債增加	(29,001)
	<u><u>          </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447
減：	
有關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的承擔	(1,882)
貼現	<u>(3,56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9,001</u></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i)買賣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i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iii)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iv)融資租賃利息收入；(v)借貸利息收入；(vi)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及(vii)物業經紀業務之物業經紀佣金收入。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308,860	159,261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464	5,198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附註)	8,668	15,05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	1,327	12,929
借貸利息收入	29,748	24,043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438	1,524
物業經紀佣金收入	<u>9,826</u>	<u>—</u>
	<u><u>362,331</u></u>	<u><u>218,007</u></u>

附註：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債務清償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根據該等豁免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顧問收入已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4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9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1,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9,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44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009,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16,5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附註)	331,256	181,03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27	12,929
－ 借貸利息收入	29,748	24,043
	<u>362,331</u>	<u>218,007</u>
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31,256</u>	<u>181,035</u>

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	-	438	-	-	43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8,860	8,668	-	-	9,826	327,354
新加坡	-	-	-	1,529	-	1,529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1,935	-	1,935
	<u>308,860</u>	<u>8,668</u>	<u>438</u>	<u>3,464</u>	<u>9,826</u>	<u>331,256</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308,860	-	-	-	-	308,860
金融服務	-	8,668	438	-	-	9,10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3,464	-	3,464
物業經紀服務	-	-	-	-	9,826	9,826
	<u>308,860</u>	<u>8,668</u>	<u>438</u>	<u>3,464</u>	<u>9,826</u>	<u>331,2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1,524	-	1,524
中國	159,261	15,052	-	-	174,313
新加坡	-	-	-	1,914	1,914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3,284	3,284
	<u>159,261</u>	<u>15,052</u>	<u>1,524</u>	<u>5,198</u>	<u>181,035</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59,261	-	-	-	159,261
金融服務	-	15,052	1,524	-	16,57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5,198	5,198
	<u>159,261</u>	<u>15,052</u>	<u>1,524</u>	<u>5,198</u>	<u>181,035</u>

## 買賣商品

商品買賣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已全部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中交易之佣金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提供90天信貸期。

##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中交易的佣金收入乃於服務提供，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很可能將取得收入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f) 證券買賣分部於香港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從持作交易投資賺取股息收入；
- (g)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h) 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及
- (i)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樓宇建築及 室內設計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08,860	9,995	29,748	438	3,464	-	-	-	9,826	362,331
外部客戶收益	308,860	9,995	29,748	438	3,464	-	-	-	9,826	362,331
分部業績	(5,646)	(1,821)	(22,233)	(10,573)	(820)	(1,716)	(16,747)	(11,009)	3,010	(67,5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152
未分配集團開支										(50,369)
未分配集團收入										11,290
除稅前虧損										(103,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59,261	27,981	24,043	1,524	5,198	-	218,007
外部客戶收益	159,261	27,981	24,043	1,524	5,198	-	218,007
分部業績	(6,581)	(867)	16,566	(38,622)	(370)	(14,069)	(43,943)
未分配集團開支							(36,317)
未分配集團收入							6,199
除稅前虧損							(74,06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外匯虧損淨額、若干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60	659
— 其他應收貸款	5,700	—
— 應收承兌票據	5,400	5,400
政府補助 (附註)	2	3
雜項收入	28	137
	<u>11,290</u>	<u>6,19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

##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i)及(ii))	<u>3,806</u>	<u>—</u>
<b>僱員成本</b>		
— 董事薪金	8,825	9,411
— 其他僱員成本	39,218	25,0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u>3,545</u>	<u>1,120</u>
僱員成本總額	<u>51,588</u>	<u>35,59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075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3	3,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	19,02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外匯虧損淨額	136	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302,968</b>	<b>156,448</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8%。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於年內按租賃期計入損益。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203</b>	4,2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461</b>	634
	<b>411</b>	6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3,399)
	<b>2,614</b>	<b>1,488</b>

由於兩年內估計就稅項目的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內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6,067)</u>	<u>(75,53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4,283</u>	<u>4,201,14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965	213,980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撥備	<u>(34,462)</u>	<u>(35,19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b>19,503</b></u>	<u><b>178,785</b></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4,215	—
— 流動資產	<u>15,288</u>	<u>178,785</u>
	<u><b>19,503</b></u>	<u><b>178,785</b></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360	179,019	15,288	178,7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4,215</u>	—	<u>4,215</u>	—
	19,575	179,019	19,503	178,785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72)</u>	<u>(234)</u>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b>19,503</b></u>	<u><b>178,785</b></u>	<u><b>19,503</b></u>	<u><b>178,785</b></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八年：6%至8%）。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具有穩固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0,372,000元（相當於約45,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2,403,000元（相當於約196,278,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兩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4,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5,195,000港元），該減值乃因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剩餘逾期款項約人民幣9,459,000元（相當於約10,544,000港元）而言，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仍在就實際可行的還款條款及時間安排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內（二零一八年：三年內）。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2,947	149,424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111	16,341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02	7,053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09	2,041
減：減值撥備	(1,454)	(1,464)
	255	577
預付款項	2,530	2,4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6	9,827
	<u>177,181</u>	<u>185,63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30日內	152,947	—	152
31至60日	—	—	62
61至90日	—	—	20
超過90日	—	502	21
	<u>152,947</u>	<u>502</u>	<u>255</u>
	<u><u>152,947</u></u>	<u><u>502</u></u>	<u><u>255</u></u>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30日內	—	—	227
31至60日	—	6,541	84
61至90日	—	—	150
超過90日	149,424	512	116
	<u>149,424</u>	<u>512</u>	<u>116</u>
	<u><u>149,424</u></u>	<u><u>7,053</u></u>	<u><u>577</u></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經紀的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指存放作為進行交易按金的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523</u>	<u>150,05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6,000
無抵押	<u>393,905</u>	<u>329,620</u>
	<b>433,905</b>	375,620
應收利息	31,515	29,902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u>(43,466)</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u><b>421,954</b></u>	<u>405,52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05,369	55,000
— 流動資產	<u>316,585</u>	<u>350,522</u>
	<u><b>421,954</b></u>	<u>405,5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有抵押貸款40,00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資產押記作抵押（二零一八年：46,000,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餘下扣除減值撥備前貸款金額約393,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9,620,000港元）指若干附帶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5至54個月（二零一八年：5至30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95	7,238
91至180日	60,429	49,457
181至365日	71,077	64,423
超過365日	<u>281,453</u>	<u>284,404</u>
	<u><b>421,954</b></u>	<u><b>405,522</b></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24,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4,444,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一筆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約43,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作出減值乃由於借款人拖欠付款。於報告期末後，約7,152,000港元已獲償付。餘下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約173,520,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經評估彼等信譽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6,397	24,776
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應付賬款	720	800
來自物業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1,04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3,344	7,081
應付增值稅	1,157	960
應計費用	12,623	8,346
其他應付款項	4,272	1,939
	<u>29,561</u>	<u>43,902</u>

就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就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尚未於報告期末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94	169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3	7
超過90日	622	624
	<u>720</u>	<u>80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華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國華」）與寧波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國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波思行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而江蘇美麗空間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華佳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華佳業」）與青島茂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靜女士（統稱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華佳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獨立第三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岳海」）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北京岳海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康永國際有限公司、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鄧俊杰先生訂立承兌票據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362.3	218.0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8.8	(7.2)
支出總額	(104.4)	(8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6.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3.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
商譽減值虧損	–	(29.0)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淨額	(103.5)	(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6.1)	(75.5)

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額	1,192.7	1,288.1
負債總額	(75.2)	(53.0)
流動資產淨額	637.4	1,0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	274.8
資產淨值	1,117.5	1,235.1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8,000,000港元增加66.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06,1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約75,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結果，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增加約5,200,000港元；(ii)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名借款人拖欠付款；(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000,000港元，以切合業務活動的擴張所致。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承租人協定債務清償安排，其中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豁免總金額約1,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22,200,000港元（包括因借款人拖欠付款而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之減值虧損約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6,600,000港元）。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自此，本集團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600,000港元）。

##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商品（包括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3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及已變現收益／虧損（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港元）。

## 貨運業務

此分部指向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1,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一組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租賃收入。本集團正計劃進行若干室內裝修工程，以提高其多種用途，進一步增強於租賃市場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約111,500,000港元，乃經扣除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

## 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相應溢利約3,000,000港元。

## 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此分部並未產生任何營業額。本集團正與若干建築工程之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及磋商。年內產生分部虧損約11,000,000港元。

## 前景

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可持續營運，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主要金融類服務業務，同時規劃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購多項中國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經紀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提供供熱服務，且亦正進行一項有關項目建築合約服務交易。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就開發待售物業收購一幅地塊。本集團現正檢討其現有資源，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並適時加以利用以進一步拓展有關新收購業務及創造協同效益。藉此，本集團可拓寬其收入基礎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世界主要經濟體構成威脅，二零二零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與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擔憂主要經濟體增長將會放緩或甚至將會出現全球經濟退縮令致市場情緒極不穩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密切監控商業環境，透過探索新機遇增強其競爭力，以及適時促使本集團業務活動多樣化。

##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35,100,000港元）及6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8,2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15（二零一八年：20.58）。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惟有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墊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現有業務營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有資本承擔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0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2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持股百分比 (%)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總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7,800	2%	2%	(1,716)	1,287	3,003	0.12	0.24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於損益中與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有關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及(ii)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9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 Lucent Time Limited（「Lucent Time」）訂立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收購貴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接納免息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貴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佳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軒美」）及上海圖炫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上海圖炫」）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6,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300,000元（約7,100,000港元）。上海軒美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而上海圖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購上海軒美及上海圖炫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其提供財務信息、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於該收購事項後，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轉讓協議，以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10,5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9名員工（二零一八年：6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多項工作承擔，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先生及劉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及茹祥安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該等制度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對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